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7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附表	
1. 單位成本分析表	29
(五)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31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3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六)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39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18 億 80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為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135 萬 1 千元。

-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6,858 萬元。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2 億 5,790 萬 6 千元。
- (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非亞奧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及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扎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護以及推動游泳專案，擴大救生防溺功效，所需經費 4 億 5,255 萬 8 千元。
-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彩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373 萬 2 千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8 億 800 萬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依發行機構所提保證盈餘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

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即徵收收入為 17 億 2,80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8,000 萬元，故基金來源合計估算為 18 億 800 萬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3,220 萬 5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8,612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相比，短絀增加 1 億 1,145 萬 5 千元。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約 112 億 8,333 萬 7 千元，支應上年度短絀 4 億 7,467 萬 2 千元及本年度短絀 5 億 8,612 萬 7 千元後，尚餘 102 億 2,253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3 年度 實際 達成值	104 年度 預算 目標值	105 年度 預算 目標值	未來 3 個年度擬達成目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0,000 人	33,750 人	34,200 人	34,200 人	34,200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276 站	230 站	200 站	200 站	200 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運動消費支出-1)×100%	5%	4%	5%	4%	4%	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7	8	8	8	8	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單位:萬人次)	2.6	2.5	2.5	2.5	2.5	2.5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單位:人次)	3,237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前年度預算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

##### 1.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3年度決算數22億180萬1,322元，較預算數13億6,800萬元，計增加8億3,380萬1,322元，約60.95%。主要係因6、7月世足賽創下24億銷售額，提高盈餘數額多達2億元，且8月份延續6至7月世界盃足球賽消費者之投注熱潮，開放較多賽事場次(美國職棒、歐洲足球)供消費者進行單場及場中投注，致收入執行數較預算數增加。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3年度決算數6,230萬



9,153 元，較預算數 5,311 萬元，計增加 919 萬 9,153 元，約 17.32%。主要係因本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較預計提高許多，故利息收入相對增加。

-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3 年度決算數 3,431 萬 750 元，無編列預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3 年度決算數 11 億 8,814 萬 3,480 元，較預算數 13 億 9,514 萬 8,000 元，計減少 2 億 700 萬 4,520 元，約 14.84%，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執行數 11 億 8,888 萬 8,715 元為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3 年度決算數 5,160 萬 3,864 元，較預算數 1 億 881 萬 6,000 元，計減少 5,721 萬 2,136 元，約 52.58%，主要係因多項委辦案件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運動產業統計及運動消費支出等完成簽約，廠商執行中尚未辦理請款；支付補助優良運動遊程暨運動保健等之款項，因受補助單位仍在彙整資料，故未及辦理核結；部分委辦案件(如運動產業政策宣導案)已完成，刻正辦理成果審查中，故尚未完成核結付款作業。將儘速簽報委託辦理及撥款作業並繼續積極輔導業者儘速依規定補正或提送文件，俾利撥付該案款項。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3 年度決算數 2 億 1,615 萬 449 元，較預算數 2 億 5,835 萬 1,000 元，計減少 4,220 萬 551 元，

約 16.33%，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4,249 萬 9,688 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3 年度決算數 3 億 580 萬 3,315 元，較預算數 4 億 540 萬 1,000 元，計減少 9,959 萬 7,685 元，約 24.57%，主要係因多數工作計畫由各縣市政府提報申辦，而申辦數較原預估數減列，且為達執行效益，部分工作計畫改以跨年度方式執行，故造成執行數之落差，此一情形將列為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參據，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
- (5) 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計畫：預算數 4,000 萬元，決算無列數，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新興計畫無法動支，故本年度無決算數。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3 年度決算數 1,118 萬 3,559 元，較預算數 1,887 萬 4,000 元，計減少 769 萬 441 元，約 40.75%，主要係因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依預算法規定本計畫僅得以上年度決算數 1,121 萬 8,692 元為執行上限，故執行率未達 90%。

### 3.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決算數 5 億 2,553 萬 6,558 元，較預算數短絀 8 億 548 萬元轉絀為餘，計差距 13 億 3,101 萬 6,558 元，約 165.25%。

### 4. 現金流量結果：

-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 億 6,465 萬 6,682 元，包括本期賸餘 5 億 2,553 萬 6,558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24 億 3,912 萬 124 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735 萬 5,444 元，主要係因短期代墊款增加 3 萬 775 元、其他負債增加 3 億 738 萬 6,219 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2 億 7,201 萬 2,126 元，較預算數 21 億 2,752 萬元，增加 11 億 4,449 萬 2,126 元。

5.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為 117 億 738 萬 302 元，其中流動資產包含現金 114 億 4,618 萬 7,212 元、應收款項 1 億 9,348 萬 1,406 元、預付款項 6,768 萬 909 元及短期貸墊款 3 萬 775 元。

(2) 負債及基金餘額為 117 億 738 萬 302 元，包括流動負債 1 億 1,665 萬 7,532 元、存入保證金 1 萬 8,000 元、暫收及代結轉帳項 3 億 736 萬 8,219 元、基金餘額 112 億 8,333 萬 6,551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總額 331 萬 6,693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4 萬 1,11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 萬 2,600 元、什項設備 26 萬 5,050 元及電腦軟體 196 萬 7,933 元。

7. 其他：

無

(二)前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度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1. 103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共計 9 案，培育教練 210 人。 2. 103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畫」，計補助 34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 298 人、選手 1,426 人，</p> <p>3. 103 年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辦理，計輔導設立 1,77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 37,195 名運動選手。</p>
	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環境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103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共計補助 276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1)×100%	<p>根據「103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結果，我國民眾在 102 年之運動消費支出總額約為新臺幣 1,159 億元，相較於 102 年約成長 9.5%，亦比 100 年時成長 11.5%；103 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各項目總值可以發現，103 年之「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約 59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0.5%，其中在「運動服」的消費金額最高，「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約 282 億元，較 102 年成長 1.7%，「運動彩券」消費支出約 240 億元，較 102 年</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長 61%，「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約 43 億元，其中在「參加運動比賽衍生費」有顯著成長，較 102 年成長 3.5%。</p>
<p>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p>	<p>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p>	<p>當年辦理次數</p>	<p>103 年度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 2014 年 ISU 四大洲花式滑冰錦標賽、2014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 2014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2014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4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2014 年第 17 屆亞洲青年女子排球錦標賽、2014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2014 年世界中學生羽球錦標賽、2014 臺北海碩盃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2014 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4 年第 1 屆 U21 世界青棒錦標賽、2014 年富邦 LPGA 台灣錦標賽等 11 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p>
<p>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p>	<p>強化基層體育組織</p>	<p>補助及輔導全國鄉鎮市區體育會次數</p>	<p>為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 246 個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運動小聯盟活動計 891 場次，其中包括 177 個鄉鎮市區體育會辦理 756 場小聯盟活動，成功扎根運動風氣於基層。</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測站設置	參與檢測人數	103 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作業計於 22 縣市設置 91 個檢測站(跨年度施行至 104 年 3 月 30 日)，其中除辦理 23 至 64 歲檢測作業外，並首度試辦 65 歲以上高齡者檢測事宜，總檢測人數達 9 萬 1,103 人。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 基金來源：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11 億 9,084 萬 6,363 元（包括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11 億 2,993 萬 9,125 元、利息收入 3,554 萬 7,611 元、雜項收入 2,535 萬 9,627 元），較分配預算數 5 億 8,680 萬元，計增加 6 億 404 萬 6,363 元，約 102.94%。主要係因發行機構於 104 年度增加新運動種類及玩法為投注標的，致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1 億 5,767 萬 8,798 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5,276 萬元，計減少 1 億 9,508 萬 1,202 元，約 55.3%。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訓練、輔導及其他支援等工作，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縣市分攤款項，因故未及辦理撥付及核結作業。已積極催請各縣市政府及該中心儘速辦理。
-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369 萬 9,906 元，較分配預算數 3,670 萬元，計減少 1,300 萬 94 元，約 35.42%。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運動產業政策宣導計

畫及國際運動活力城市計畫等委辦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招標完成後將儘速辦理撥款作業。另委託奧會辦理推動企業贊助等年度委辦案及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委辦案已完成期中報告，俟審議通過將儘速辦理核結作業。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4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2,322萬9,378元，較分配預算數1,209萬3,000元，計增加1,113萬6,378元，約92.09%。執行進度超前原因係囿於「2015WDC 職業國標舞世界大賽亞洲巡迴賽台北站」、「2015年BFA第27屆亞洲棒球錦標賽」等補助案，提前辦理核結所致。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4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4,884萬933元，較分配預算數2,672萬6,000元，計增加2,211萬4,933元，約82.75%。執行進度超前原因主要係因部分委辦及補助案件較計畫期程提前辦理核結及撥款作業所致。將持續檢討每月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4年度截至6月底實際數280萬9,745元，較分配預算數276萬1,000元，計增加4萬8,745元，約1.77%。

### 3.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9億3,458萬7,603元，較分配預算數1億5,576萬元，計增加7億7,882萬7,603元，約500.02%。主要係基金來源實收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約6億元，以及基金用途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約1.7億元所致。

### 4. 其他重要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104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20億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二) 上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1. 104 年度審核通過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共計 9 案，培育教練 410 人。 2. 104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34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及選手人數俟 104 年度執行成果再行統計， 3. 104 年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辦理。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104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共計補助 294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104 年度上半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刻正辦理委辦作業中，相關調查尚未進行，相關績效達成情形將於調查完成後提供。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核定補助辦理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暨品勢跆拳道錦標賽、2015 年第一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及 2015 年第一屆亞洲肢障跆拳道錦標賽、2015 年國際拳擊總會女子青少年暨青年世界拳擊錦標賽、2015 年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2015 年第 3 屆世界少棒錦標賽、2015 年國際自由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台公路大賽、2015 年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2015 富邦LPGA 台灣錦標賽、2015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等 8 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檢測站設置	104 年度將援例辦理 23 至 64 歲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檢測作業，跨年度預計檢測人數達 7 萬人，本署現已完成 104-105 年度推動國民體適能計畫委辦案之採購程序，相關事宜刻正規劃辦理中。

陸、其他：無

主

要

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298,421</b>	<b>基金來源</b>	<b>1,808,000</b>	<b>1,487,250</b>	<b>320,750</b>
2,201,80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728,000	1,423,000	305,000
2,201,801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728,000	1,423,000	305,000
62,309	財產收入	80,000	64,250	15,750
62,309	利息收入	80,000	64,250	15,750
34,311	其他收入			
34,311	雜項收入			
<b>1,772,885</b>	<b>基金用途</b>	<b>2,394,127</b>	<b>1,961,922</b>	<b>432,205</b>
1,188,14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601,351	1,219,028	382,323
51,60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	68,580	0
216,15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57,906	209,634	48,272
305,80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	452,558	452,558	0
11,1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32	12,122	1,610
<b>525,53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86,127</b>	<b>-474,672</b>	<b>-111,455</b>
<b>10,757,800</b>	<b>期初基金餘額</b>	<b>10,808,665</b>	<b>9,952,320</b>	<b>856,345</b>
	解繳國庫			
<b>11,283,33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10,222,538</b>	<b>9,477,648</b>	<b>744,890</b>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徵收收入為 18 億 800 萬元。
2. 財產收入：編列存放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000 萬元。

###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教練等所需服務費用、用品消耗費、補捐助經費計 16 億 135 萬 1 千元。
2.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費等 3,050 萬元，以及輔助企業投資體育等補捐助經費 3,808 萬元，共計 6,858 萬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品消耗及租車費等 4,029 萬 2 千元，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及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等補捐助經費 2 億 1,761 萬 4 千元，共計 2 億 5,790 萬 6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等經費 4 億 5,255 萬 8 千元。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管理會委員相關人事費 10 萬元、服務費 1,118 萬 2 千元、用品消耗 75 萬元、補捐助經費 170 萬元等共計 1,373 萬 2 千元。

###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8,612 萬 7 千元。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86,1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提存呆帳	-	
其他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127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投資	-	
減少短期貸墊款	-	
減少短期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	
減少長期貸款	-	
減少長期墊款	-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增加短期債務	-	
增加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短期投資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	
增加長期貸款	-	
增加長期墊款	-	
增加準備金	-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增加其他資產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減少短期債務	-	
減少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586,127</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98,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538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	-	<b>1,728,000</b>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1,728,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九成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b>財產收入</b>		-	-	<b>80,000</b>	
利息收入		-	-	80,00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b>總計</b>				<b>1,808,000</b>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188,143</b>	<b>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 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 畫</b>	<b>1,601,351</b>	<b>1,219,028</b>	一、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為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本年度編列1,601,351千元，工作如下： 1.服務費用編列152,735千元，包括：
317,195	服務費用	152,735	262,952	(1)郵資及電話費250千元。
162	水電費	-	-	(2)國內旅費268千元。
162	宿舍電費	-	-	(3)國外旅費194千元。
26	郵電費	250	250	(4)大陸地區旅費385千元。
-	郵費	50	50	(5)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220千元。
-	電話費	200	200	(6)一般服務費編列150,000千元，包括：
26	數據通訊費	-	-	<1> 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18,400千元。
6,232	旅運費	847	864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16,844千元。
1,222	國內旅費	268	268	<3> 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192千元。
102	國外旅費	194	80	<4> 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7,500千元。
272	大陸地區旅費	385	516	<5> 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4,636	其他旅運費	-	-	<6> 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錦標賽及培訓35,000千元。
2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7>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考察及參加2016年巴西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2016年越南峴港亞洲沙灘運動會及參加2016年挪威利樂漢瑪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70,864千元(新興計畫)。
246	印刷及裝訂費	220	220	(7)專業服務費用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18千元。
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2.材料及用品費編列848千元。
15	其他資產修護費	-	-	
3,783	保險費	-	-	
3,783	其他保險費	-	-	
81,403	一般服務費	150,000	77,200	
81,403	代理(辦)費	150,000	77,200	
225,328	專業服務費	1,418	184,418	
1,238	專技人員酬金	-	20,000	
15,18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18	1,418	
1,961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	-	
88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	
206,852	其他	-	163,000	
59,740	材料及用品費	848	848	
2,667	使用材料費	-	-	
2,667	油脂	-	-	
57,073	用品消耗	848	848	
299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77	報章什誌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2,986	食品		-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447,768千元，包含： (1)補助費用編列1,202,768千元，包括： <1>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0,768千元。 <2> 培育運動教練13,000千元。 <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50,000千元。 <4> 輔導體育高中、大學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25,000千元。 <5>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 <6>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00,000千元。 <7> 備戰2017世大運培訓計畫50,000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所需補助經費95,000千元。 <9>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所需補助經費30,000千元。 <10> 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54,000千元及聘請各級教師辦理選手課輔、培訓教練薪資及選手零用金等226,000千元。 (2)分擔費用編列240,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5,000千元。
1,28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	
2,432	其他(用品消耗)	448	448	
5,517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2,694	地租及水租	-	-	
2,694	場地租金	-	-	
2,812	房租	-	-	
2,812	宿舍租金	-	-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1	車租	-	-	
1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	
1	規費	-	-	
1	其他(規費)	-	-	
802,8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47,768	955,228	
604,3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2,768	716,108	
460,04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60,268	660,414	
144,31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42,500	55,694	
189,684	分擔	240,000	234,120	
189,684	分擔其他費用	240,000	234,120	
5,33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00	5,000	
200	獎勵費用	-	-	
5,131	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5,000	5,000	
3,45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3,455	技能競賽	-	-	
2,867	其他	-	-	
2,867	其他支出	-	-	
2,867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604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 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 出計畫	68,580	68,580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消費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的經濟環境，辦理以下工作：
18,833	服務費用	30,400	18,480	1. 編列服務費用30,400千元。
330	旅運費	200	280	(1) 旅運費—國外旅費200千元。
200	國外旅費	200	200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6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	80	<1> 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之海報及DM印製。
130	其他旅運費	-	-	<2> 辦理運動產業獎補助要點宣導。
2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600	<3> 辦理運動產業輔導政策說明會。
237	印刷及裝訂費	600	600	(3) 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22,200千元，委託辦理：
20	保險費	-	-	<1> 運動產業輔導法規之法律協助200千元。
20	其他保險費	-	-	<2> 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成立跨業專家輔導工作團隊辦理業者訪視及諮詢輔導5,000千元。
16,306	一般服務費	22,200	10,200	<3> 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相關博覽會或展覽3,000千元。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 辦理績優地方政府招商舉辦賽事或經營運動場館表揚活動2,000千元。
16,302	代理(辦)費	22,200	10,200	<5> 辦理國際運動活力城市12,000千元。
1,940	專業服務費	7,400	7,400	(4) 專業服務費7,4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調查研究、諮詢輔導及跨業合作展覽等。
70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900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900千元。
1,233	委託調查研究費	6,500	6,500	<2> 運動產業統計委託調查研究1,000千元。
29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3> 運動消費支出委託調查研究4,000千元。
29	用品消耗	100	100	
-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28	食品	-	-	
1	其他(用品消耗)	-	-	
3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3	車租	-	-	
32,598	會費、捐助、補助、攤、照護、救濟與交 活動費	38,080	50,000	
32,5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80	50,000	
31,737	捐助私校及團體	38,080	50,000	
821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	-	
4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	-	
40	獎勵費用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1	其他	-	-	<p>&lt;4&gt;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委託調查研究費1,500千元。</p> <p>2.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採購辦公文具用品及耗材等。</p> <p>3.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8,080千元，辦理：</p> <p>(1) 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進行下列工作30,000千元：</p> <p>&lt;1&gt; 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5,000千元。</p> <p>&lt;2&gt; 輔導運動產業與醫療保健或觀光旅遊或長照或幼教等跨業合作10,000千元。</p> <p>&lt;3&gt; 輔導運動服務產業成立創業育成中心10,000千元。</p> <p>&lt;4&gt; 進行創新行銷宣導、管理或營運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之推動等5,000千元。</p> <p>(2)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鼓勵民眾增加購買運動專業服務之消費支出5,000千元。</p> <p>(3) 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辦理運動產業就業或創業之人才培訓1,080千元。</p> <p>(4) 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2,000千元。</p>
141	其他支出	-	-	
141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6,150	<b>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b>	<b>257,906</b>	<b>209,634</b>	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活動，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與教練前來我國交流，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辦理下列工作：
28,129	服務費用	39,140	39,502	1. 編列服務費用39,140千元
686	旅運費	777	1,139	(1)旅運費—國內旅費152千元、國外旅費625千元。
-	國內旅費	152	152	(2)一般服務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36,244千元。
331	國外旅費	625	910	(3)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14千元。
355	大陸地區旅費	-	77	(4)公共關係費—辦理計畫所需公開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405千元。
27,030	一般服務費	36,244	36,244	2. 編列材料及用品費—1,100千元。
27,030	代理(辦)費	36,244	36,244	3. 編列租金、償債與利息—車租52千元。
89	專業服務費	1,714	1,714	4. 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17,614千元
89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14	1,714	(1)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運動賽會186,114千元。
324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2)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4,000千元。
324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4,000千元。
88	材料及用品費	1,100	1,100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13,000千元。
88	用品消耗	1,100	1,100	(5)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6,000千元及會費500千元。
-	辦公(事務)用品	615	615	(6)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補助費4,000千元。
88	其他(用品消耗)	485	485	
-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	5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52	52	
-	車租	52	52	
187,93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17,614	168,980	
-	會費	500	500	
-	國際組織會費	500	500	
187,9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7,114	168,480	
180,286	捐助私校及團體	182,114	148,110	
7,64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35,000	20,37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305,803</b>	<b>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 人才培育計畫</b>	<b>452,558</b>	<b>452,558</b>	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
50,811	服務費用	112,554	65,352	1. 服務費用編列112,554千元，包括：
-	郵電費		404	(1) 國內旅費200千元。
-	郵費		202	(2) 國外旅費615千元。
-	電話費		182	(3) 大陸地區旅費372千元。
-	數據通訊費		20	(4) 一般服務費編列111,243千元，包括：
279	旅運費	1,187	1,317	<1>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業務900千元。
-	國內旅費	200	200	<2> 辦理國民體能檢測輔導業務3,200千元。
276	國外旅費	615	511	<3> 山域嚮導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6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372	606	<4> 全民類運動教練裁判制度及競賽成績全國紀錄審查2,000千元。
3	其他旅運費			<5> 救生員制度相關業務規劃推動執行，提升救生人才質量2,500千元。
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1	<6> 無動力飛行運動產業輔導相關業務之規劃執行600千元。
13	印刷及裝訂費		281	<7> 推展青少年及婦女休閒運動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廣6,000千元。
7	保險費			<8>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2,000千元。
7	其他保險費			<9>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1,000千元。
50,175	一般服務費	111,243	63,350	<10> 國民體適能旗艦中心營運規劃輔導10,000千元。
50,175	代理(辦)費	111,243	63,350	<11> 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35,000千元。
337	專業服務費	124		<12> 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9,000千元。
33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24		<13> 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5,000千元。
15	材料及用品費			<14>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9,500千元。
15	用品消耗			<15>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9,500千元。
15	食品			<16>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8,500千元。
13	租金、償債與利息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	車租			
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9	規費			
9	其他(規費)			
254,9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004	387,206	
167,0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6,000	208,000	
78,589	捐助私校及團體	59,000	69,000	
88,456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7,000	139,000	
87,896	分擔	224,004	179,206	
87,896	分擔其他費用	224,004	179,206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	其他	-	-	<p>&lt;17&gt; 體育表演活動節目規劃案3,000千元。</p> <p>&lt;18&gt; i運動新媒體行銷規劃案2,943千元。</p> <p>(5) 專業服務費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4千元。</p> <p>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340,004千元，包含：</p> <p>(1) 補助費用編列116,000千元，包括：</p> <p>&lt;1&gt;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2,000千元。</p> <p>&lt;2&gt; 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15,000千元。</p> <p>&lt;3&gt; 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4,500千元。</p> <p>&lt;4&gt; 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4,500千元。</p> <p>&lt;5&gt; 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13,000千元。</p> <p>&lt;6&gt;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2,000千元。</p> <p>&lt;7&gt; 辦理世運種類協會全國協會國際賽會參賽培訓及推廣事宜25,000千元。</p> <p>&lt;8&gt; 105年全民運動會籌辦40,000千元。</p> <p>(2) 分攤費用編列224,004千元，包括：</p> <p>&lt;1&gt; 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2,800千元。</p> <p>&lt;2&gt;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社區聯誼賽50,000千元。</p> <p>&lt;3&gt;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31,267千元。</p> <p>&lt;4&gt;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36,937千元。</p> <p>&lt;5&gt;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計畫8,000千元。</p> <p>&lt;6&gt; 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95,000千元。</p>
14	其他支出	-	-	
14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11,184</b>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3,732</b>	<b>12,122</b>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82	用人費用	100	136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82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36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82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36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10,022	服務費用	11,182	9,236	(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1,600	水電費	2,147	2,147	本年度編列13,732千元，工作重點如下：
1,546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997	(一)運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54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運動彩券業務查核。
858	郵電費	750	750	(三)運動彩券相關法律業務諮詢。
405	郵費	300	300	(四)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453	電話費	450	450	(五)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工作。
506	旅運費	325	259	1. 用人費用編列100千元，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酬勞：非機關代表委員13位，每4個月開一次準備會議及定期會議，共3次，單次出席費2千元，編列78千元。餘22千元為不定期會議備用。
8	國內旅費	80	50	2. 服務費用編列11,182千元，包括：
466	國外旅費	245	209	(1)水電費2,147千元。
32	其他旅運費	-	-	(2)郵電費750千元。
1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1,000	(3)國內旅費80千元。
141	印刷及裝訂費	-	-	(4)國外旅費245千元。
-	廣(公)告費	1,000	1,000	(5)廣(公)告費：1,0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11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6)一般服務費編列代理(辦)費3,000千元及外包費31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相關宣傳。
74	一般房屋修護費	-	-	(7)專業服務費編列3,650千元，包括：
45	其他資產修護費	-	-	<1>專技人員酬金1,500千元，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運動彩券業務財
3	保險費	-	-	
3	其他保險費	-	-	
4,199	一般服務費	3,310	310	
2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168	代理(辦)費	3,000	-	
-	外包費	310	310	
5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	-	
2,595	專業服務費	3,650	4,770	
-	專技人員酬金	1,500	3,000	
1,784	法律事務費	720	720	
29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0	300	
225	委託調查研究費	750	750	
13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30	-	
161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45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務查核。
96	使用材料費	-	-	<2>法律事務費，律師事務所協助
96	油脂	-	-	法律案件，契僱1人720千元。
549	用品消耗	750	750	<3>講課鐘點、稿費、出審查及查詢
449	辦公(事務)用品	550	550	費550千元。
1	報章什誌	-	-	<4>委託調查研究費750千元，辦理
98	食品	-	-	發行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1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5>運動發展基金會計管理資訊系統
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應用軟體服務費130千元。
114	地租及水租	-	-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750千元。
114	場地租金	-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與交流活動費編列1,700千元，包括：
6	車租	-	-	(1)捐助私校及團體1,000千元，運動彩
315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1,700	2,000	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2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2,000	(2)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千元，辦
245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	1,000	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
-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500	1,000	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
7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200	-	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70	其他(補貼(償)、獎 勵、慰問與救濟)	200	-	(3)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濟200千元，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
				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
				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
<b>1,772,884</b>	<b>總 計</b>	<b>2,394,127</b>	<b>1,961,922</b>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601,351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68,580	本計畫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57,906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2,558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32	
合 計				<b>2,394,127</b>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 教育部體育署

## 運動發展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b>11,707,380</b>	<b>資產</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b>11,707,380</b>	<b>流動資產</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11,446,187	現金	10,112,538	10,698,665	-586,127
11,445,987	銀行存款	10,112,338	10,698,465	-586,127
200	零用及週轉金	200	200	
193,481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187,070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6,411	其他應收款			
67,681	預付款項			
67,681	其他預付款			
31	短期貸墊款			
31	短期墊款			
<b>11,707,380</b>	<b>資產總計</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b>424,044</b>	<b>負債</b>			
<b>116,658</b>	<b>流動負債</b>			
116,658	應付款項			
116,658	應付費用			
<b>307,386</b>	<b>其他負債</b>			
307,386	什項負債			
18	存入保證金			
307,36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b>11,283,337</b>	<b>基金餘額</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b>11,283,337</b>	<b>基金餘額</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11,283,337	基金餘額	10,222,538	10,808,665	-586,127
11,283,337	累積餘額	10,222,538	10,808,665	-586,127
<b>11,707,380</b>	<b>負債及基金餘額總計</b>	<b>10,222,538</b>	<b>10,808,665</b>	<b>-586,127</b>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備註科目：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公告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辦理，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0 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2,380,395</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601,351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68,58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57,906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52,558	
<b>上年度預算數</b>				<b>1,949,800</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219,02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68,58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09,63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52,558	
<b>前年度決算數</b>				<b>1,761,700</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188,14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51,60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16,15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305,803	
<b>102年度決算數</b>				<b>1,951,831</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1,188,88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51,604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242,5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68,839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101年度決算數</b>				<b>1,469,562</b>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元			810,713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元			87,842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元			154,19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元			416,81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1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b>100</b>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00	-	-	-	-	-	-	-
<b>合 計</b>	<b>100</b>	-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72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	傷病藥費	醫藥費	提撥福利	體育活動	活費	其他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及訓練環 境改善計 畫	健全體育 運動人才 培育之環 境改善支 出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交流活動 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2	136	<b>用人費用</b>	100	-	-	-	-	100	-
82	136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	-	100	-
424,990	395,522	<b>服務費用</b>	346,011	152,735	30,400	39,140	112,554	11,182	-
1,762	2,147	水電費	2,147	-	-	-	-	2,147	-
884	1,404	郵電費	1,000	250	-	-	-	750	-
8,033	3,859	旅運費	3,336	847	200	777	1,187	325	-
638	2,1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0	220	600	-	-	1,000	-
134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3,813	-	保險費	-	-	-	-	-	-	-
179,113	187,304	一般服務費	322,997	150,000	22,200	36,244	111,243	3,310	-
230,289	198,302	專業服務費	14,306	1,418	7,400	1,714	124	3,650	-
324	4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60,518	2,798	<b>材料及用品費</b>	2,798	848	100	1,100	-	750	-
2,764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57,755	2,798	用品消耗	2,798	848	100	1,100	-	750	-
5,653	52	<b>租金、償債與利息</b>	52	-	-	52	-	-	-
2,808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2,812	-	房租	-	-	-	-	-	-	-
33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	-	-	-
-	-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b>	-	-	-	-	-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10	-	<b>稅捐、規費(強制費)與 繳庫</b>	-	-	-	-	-	-	-
10	-	規費	-	-	-	-	-	-	-
1,278,609	1,563,414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b>	2,045,166	1,447,768	38,080	217,614	340,004	1,700	-
-	500	會費	500	-	-	500	-	-	-
992,134	1,144,5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5,462	1,202,768	38,080	217,114	116,000	1,500	-
277,579	413,326	分擔	464,004	240,000	-	-	224,004	-	-
5,441	5,0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5,200	5,000	-	-	-	200	-
3,455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	-	-	-	-	-
3,021	-	<b>其他</b>	-	-	-	-	-	-	-
3,021	-	其他支出	-	-	-	-	-	-	-
1,772,883	1,961,922	<b>總 計</b>	2,394,127	1,601,351	68,580	257,906	452,558	13,732	-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b>資產</b>	<b>3,277</b>	-	-	<b>3,277</b>	
機械及設備	1,001	-	-	1,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	-	43	
什項設備	265	-	-	265	
電腦軟體	1,968	-	-	1,968	
<b>資產總額</b>	<b>3,277</b>	-	-	<b>3,277</b>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1.	<p>運動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列有 5 項工作項目，分別為：1. 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2.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 培育運動教練。4.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5. 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經查，其預算書未揭露各工作之經費，其中「培育運動教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2 項目 104 年度總經費比重達 84.3%，顯示培育教練及運動選手為計畫重心所在，惟其衡量標準採運動選手及教練混合判定，未能有效區別，應予檢討改進。</p>	<p>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7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	<p>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可知，運動發展基金運用應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然就教育部公布之 102 與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彙整表可知，基金補助主要</p>	<p>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字 1040025023 號函，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在案。</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集中在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體育會（總會）舉行大型體育活動上，大型體育活動平均補助金額約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間。經查，目前歸於運動發展基金下之作業要點共有 25 項，且多以補助單項運動潛力選手、各單項運動協會、地方體育會（總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主，並未針對地方基層運動隊伍進行補助規劃。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國中小學的各類運動校隊運作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運動發展基金應如何就國中小校隊運動提供補助妥為規劃。	
3.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攤」科目編列 2 億 3,412 萬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0,420 萬元，增加 2,992 萬元，增幅達 14.65%。103 年修正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故調整以前年度所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個人項目刪除自由車、軟式網球、鐵人 3 項、空手道、高爾夫、擊劍及划船等 7 種，增加拳擊項目；另團體項目刪除棒球及女子壘球 2 種，並新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訓練分站經費。經費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限。惟經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10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恐影響其培訓選手之未來發展；又，部分縣市之培訓運動種類未設三級運動站，影響運動選手之銜續培訓，顯見體育署審查有欠周全。綜上，為避免因前述各項審核之缺失，造成計畫成效不彰，體育署宜加強計畫之審查，注意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間，及提報計畫是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41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否符合要點規定，方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基此，要求體育署加強計畫之審查，並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選手培訓效益。	
4.	104 年度「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減少 500 萬元，減幅達 50%。主要用於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查：1. 10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未由當年度預算支應，卻動支次年度預算，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2. 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至核定時程過長，待改善。綜上，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效率，避免因計畫執行跨年度核銷或經費保留，而影響當年度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臺教授體字 10400241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	104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案均未編列「其他—其他支出」科目經費，102 及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相同情事。經查：1. 各業務計畫之內容，未依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營運經費業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不宜再由基金支應該中心宿舍管理等費用。綜上，運動發展基金「其他—其他支出」科目歷年度決算均有執行數，惟均未編列預算，與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符，宜檢討改進；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經費由體育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惟卻又於該基金列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及寢具洗滌、清潔工作委外費等經費，形成基本營運經費分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之情形，核有欠當，應予改正。基此，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覈實。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44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6.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國內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後，依規定於彩券發行期間內（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實際盈餘至少應達成財務規劃盈餘之 8 成以上（即所謂保證盈餘）；倘未達成，發行機構應補足實際盈餘與保證盈餘二者之差額。第 2 屆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2,3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數 13 億 6,8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經查：1. 彩券發行機構遲延數年始繳清數十億元盈餘保證金，嚴重影響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2. 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綜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北富銀積欠數十億元巨額保證盈餘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不僅嚴重影響基金財源穩定性；尚提出數十件訴訟案，凸顯體育署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深入檢討改進。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本案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字 1040022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目前巡迴運動教練制度尚未完整，保障不足，有損其設置之美意，體育署應重新檢討巡迴教練機制，以落實偏鄉地區專業運動之提升，並保障巡迴教練之權益。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字 104002513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